证券代码：600132 证券简称：重庆啤酒 公告编号：临 2021-050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嘉士伯重庆啤酒有限公司（曾用名为“重庆嘉酿啤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士伯重啤”）为本案原告。
2.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嘉士伯重啤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收到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重庆五中院”）《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嘉士伯重啤的起诉。
3. 涉案的金额：原告嘉士伯重啤请求法院判令被告重庆钰鑫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钰鑫集团”或“被告”）向本案第三人重庆嘉威啤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嘉威”）返还占用资金人民币 699,543,291.65 元以及对应的资金占用利息，并要求被告承担本案产生的律师费损失人民币 30 万元及诉讼费用。
4. 是否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判决为一审裁定，目前尚未生效。公司预计本次公告的诉讼进展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 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公告披露的风险提示内容，注意投资风险。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原告嘉士伯重啤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持有重庆嘉威 33% 的股权；钰鑫集团持有重庆嘉威 60.3107% 的股权。嘉士伯重啤以钰鑫集团损害重庆嘉威的公司利益为由向重庆五中院提交《民事起诉状》，2021 年 3 月 12 日法院受理。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披露的《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08）。

二、诉讼案件事实、请求内容及理由

（一）诉讼当事人

原告：嘉士伯重啤

被告：钰鑫集团

第三人：重庆嘉威、重庆钰鑫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会委员会

（二）诉讼案件事实

被告作为重庆嘉威大股东，未经重庆嘉威的公司决议程序长期非法占用重庆嘉威的资金。根据重庆嘉威 2019 年《审计报告》，钰鑫集团占用重庆嘉威的资金金额达人民币 699,543,291.65 元。

对于钰鑫集团占用重庆嘉威资金，嘉士伯重啤于 2021 年 1 月 11 日向重庆嘉威发出《关于：向钰鑫集团主张返还被占用资金的函》，要求重庆嘉威：“采用发函、起诉等方式立即要求钰鑫集团偿还其占用的资金”。在收到函件后重庆嘉威未在 30 日内提起诉讼，嘉士伯重啤提起了股东代表诉讼。

在诉讼中重庆嘉威举证，其收到该函件后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向钰鑫集团发出《关于尽快归还资金往来借款的通知函》，请钰鑫集团“尽快向我公司归还上述资金往来借款”，但并未提起诉讼。

（三）诉讼请求内容

原告诉请被告钰鑫集团向第三人重庆嘉威返还其占用的全部资金及对应的资金占用利息、律师费损失。

三、诉讼判决情况

（一）诉讼裁定的结果及时间

嘉士伯重啤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收到重庆五中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重庆五中院认定：重庆嘉威收到嘉士伯重啤的请求后，选择了发函方式向钰鑫集团催收借款，并无怠于行使权利行为；本案亦不存在紧急情况，嘉士伯重啤完全有时间书面请求重庆嘉威监事会提起诉讼；因嘉士伯重啤并未履行股东代表诉讼的前置程序，其直接提起股东代表诉讼，不符合起诉条件，应当裁定驳回其起诉。

（二）诉讼当事人对裁定结果的意见

嘉士伯重啤提起本案诉讼依据的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五）》，即股东书面请求公司主张权利后公司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则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据此，嘉士伯重啤认为：只要重庆嘉威没有提起诉讼，则嘉士伯重啤有权提起股东代表诉讼；重庆五中院的《民事裁定书》没有正确适用《公司法》相关规定，应当予以纠正。嘉士伯重啤将积极采取有力的法律措施依法维权，维护重庆嘉威及其股东的合法利益。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判决为一审裁定，目前尚未生效。公司预计本次公告的诉讼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就本案后续进展，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公告披露的风险提示内容，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0927 证券简称：永安期货 公告编号：2021-001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连续 2 个交易日（2021 年 12 月 24 日、2021 年 12 月 27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2.经公司自查，并向实际控制人发函征询，截至本公告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3.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2021 年 12 月 27 日连续 2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近期公司经营活动正常，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实际控制人浙江省财政厅书面函证，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及本公司的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未发现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涉及其他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截至目前，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2021 年 12 月 27 日连续 2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行业风险

公司所属行业为资本市场服务业，业务经营与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走势高度相关。宏观经济政策变化、宏观经济表现、期货行业监管政策调整以及资本市场波动等因素都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予以关注。

（三）其他风险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经济参考网刊登的有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特此公告。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5287 证券简称：德才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3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https://ggzy.qingdao.gov.cn）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发布了《岭山区公共卫生中心工程（工程总承包）中标公告》，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青岛中建联合集团有限公司和青岛新都市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为上述招标项目中标单位。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招标单位：青岛全球财富中心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二）项目名称：岭山区公共卫生中心工程（工程总承包）

（三）代理机构：青岛炫信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四）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五）中标金额：387,700,717.52 元（含税）

（六）项目概况：总建筑面积 52,604.18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29,523.79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23,080.39 平方米；工期：750 天。

（七）中标内容：1、设计招标内容：包含本项目施工图设计及相关后续服务；2、施工招标内容：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工程施工、设备采购安装、调试及缺陷责任期保修。

二、对公司的影响

近年来公司发挥自身建筑全产业链的服务优势，以突出的设计和施工能力，承接了北京奥运会、上合组织青岛峰会等大型场馆、北京大兴国际机场、青岛胶东国际机场、青岛地铁、海天中心等诸多国内重要工程项目。

本次中标项目拟新建一处崂山区公共卫生中心，主要包括崂山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及疾控实验室、崂山区卫生健康局综合监督执法局监督执法业务用房、崂山区妇幼保健中心、社区卫生服务用房等建筑，遵循“智能化、信息化、人性化、园林化、环保节能、可持续发展”的总原则，力求打造“建设全国一流公共卫生中心”。该项目建成后，崂山区将建立起较高水平的检测检验中心，成为全区卫生监督和疾病控制工作的重要基地，为崂山区的疾病预防控制事业的发展提供良好的发展环境，充分发挥疾病预防控制专业机构的技术和人才优势，提高卫生检验监测、疾病控制水平和卫生监督执法能力，更好地满足人民需求，推动社会发展，更好地承担全区疾病预防控制、卫生监督执法工作。

公司在本次中标项目中，拟采用“被动房和低能耗建筑设计技术”，以更少的能源消耗提供舒适的室内环境；运用太阳能光伏系统，实行“屋顶计划”，充分利用建筑平屋顶作为光伏发电的场所，积极践行国家“碳达峰”、“碳中和”战略，通过开放技术创新，在项目中探索应用绿色、节能、环保等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

公司在此次项目中标，符合公司主营业务战略布局，进一步巩固公司在建筑领域的市场地位与影响力。若未来该项目顺利签订合同并完成交付，将有助于公司在设计施工总承包领域积累丰富的实战经验，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及市场拓展产生积极作用，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公司接到上述中标公告后，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办理合同签订事宜，合同具体内容还需协商确定，项目实施内容均以正式合同内容为准。公司将按照项目合同及相关约束性文件要求组织工程施工、交付，但在执行过程中，若受不可抗力因素影响，项目实际执行情况存在变动的可能性和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一）《岭山区公共卫生中心工程（工程总承包）中标公告》

特此公告。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066 证券简称：航天宏图 公告编号：2021-061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日，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三亚市启赋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深圳市启赋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启赋创投”）持有公司股份 11,052,75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99%，其中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1,052,755 股；新余启赋四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余启赋”）持有公司股份 916,66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0%，其中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916,667 股。上述股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1,969,42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49%。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因自身资金安排，启赋创投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 916,66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0%，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2 个月内进行；新余启赋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 916,66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0%，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进行；启赋创投计划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 2,762,67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0%，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之后的 2 个月内进行；合计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50%，减持价格均不低于 60 元。若减持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将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启赋创投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1,052,755	5.99%	IPO 前取得：11,052,755 股
新余启赋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916,667	0.50%	IPO 前取得：916,667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启赋创投	11,052,755	5.99%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新余启赋	916,667	0.50%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合计	11,969,422	6.49%	—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启赋创投	不超过：3,679,346 股	不超过：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916,667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762,679 股	2022/1/19 ~ 2022/3/19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自身资金安排
新余启赋	不超过：916,667 股	不超过：0.5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916,667 股	2022/1/19 ~ 2022/4/19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自身资金安排

1、启赋创投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2 个月内进行；新余启赋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3 个月内进行。

2、启赋创投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之后的 2 个月内进行。

3、减持合理价格区间：价格不低于 60 元/股。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关于上市后锁定的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在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以任何理由要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

如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触发，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拟进行回购股份的，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回购股份的议案时，如其仍持有航天宏图的股份，其将在股东大会表决中投赞成票；

3、关于公开发行前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减持承诺：

如果在锁定期届满后，其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循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权监管机关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并逐步减持股票；其减持公司股票前，应提前 3 个工作日予以公告，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有航天宏图股份低于 5%以下时除外；其在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者其他合法方式按照届时市场价格或者大宗交易双方确定的价格减持，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减持前一年末的公司每股净资产。

如果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方面的承诺，除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其还应将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入上缴给公司，且保证在接到董事会发出的收入上缴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该等收入上缴给公司。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启赋创投、新余启赋根据其自身资金安排自主决定。在减持实施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相关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的承诺的要求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5090 证券简称：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1-054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12 月 27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耀中广场 A 座 2116 公司大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70,571,60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1.081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建国先生主持，议案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8 人，独立董事王建民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吉艳女士出席现场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70,564,201	99.9972	7,400	0.0028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70,564,201	99.9972	7,400	0.0028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70,564,201	99.9972	7,400	0.0028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70,564,201	99.9972	7,400	0.0028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70,564,201	99.9972	7,400	0.0028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制定<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70,564,201	99.9972	7,400	0.0028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362,958	99.9116	7,400	0.0884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已表决通过。

2、议案 2 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3、议案 1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胡琪、黄科蓥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214 证券简称：爱婴室 公告编号：2021-097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合计金额：20,000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本次担保金额在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预计 2021 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告编号 2021-021）授权范围内，无须再次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 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一、本次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1 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 2021 年度预计为全资子公司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力涌”）、浙江爱婴室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爱婴室”）等下属子公司提供总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 万元的担保。有效期自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本次担保情况

公司于近日获批的对外担保协议情况如下：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融资机构 / 债权人	担保方式	审批情况
1	上海力涌	公司	2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在公司 2021 年度担保预计授权范围内

三、被担保人上海力涌情况概述

1、名称：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1,000 万元

3、法定代表人：戚继伟

4、公司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 2123 号 3E—1158 室

5、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食品经营；出版物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广告设计、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食用农产品、日用百货、服装服饰、玩具、文教用品、电子产品、化妆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塑料制品的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从事计算机软件、网络系统上述专业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婴幼儿用品的租赁，摄影扩印服务，健身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母婴护理及配套服务（涉及经营资质的，应当办理资质），贸易经纪与代理（除拍卖），会议及展览服务，票务代理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游乐园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附设分支机构，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文化艺术辅导、科技指导、体育指导。（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与公司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总资产	49,331.17	34,458.70
总负债	38,618.46	23,384.83
净资产	10,712.71	11,073.87
科目	2021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0 年 1-12 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69,365.73	104,292.52
净利润	489.51	4,009.07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保证人：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

（二）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三）保证担保的范围

1、本保证人提供保证担保的范围为债权人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被担保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亿元），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券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2、就循环授信而言，如债权人向被担保人提供的贷款或其他授信本金余额超过授信额度金额，则本保证人对授信余额超过授信额度金额的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仅就不超过授信额度金额的贷款或其他授信本金余额部分及其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等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债权人在授信期间内为被担保人办理新贷偿还、转化旧贷或信用证、保函、票据等项下债务（无论该等旧贷、信用证保、票据等业务发生在授信期间内还是之前），本保证人确认由此产生的债务纳入其担保责任范围。

4、被担保人申请叙做进口开证业务时，如在同一笔信用证项下后续实际发生进口押汇，则进口开证和进口押汇按不同阶段占用同一笔额度。即发生进口押汇业务时，信用证对外支付后所恢复的额度再用于办理进口押汇，视为占用原进口开证的同一额度金额，本保证人对此予以确认。

（四）保证期间

本保证人的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五、担保预计使用情况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批准自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司 2021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上海力涌、浙江爱婴室等下属子公司提供总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 万元的担保。上述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授权情况	已使用额度	剩余额度
对上海力涌、浙江爱婴室等下属子公司提供总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 万元的担保	71,000	79,000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累计为 71,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69.62%。

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也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766 证券简称：普冉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6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并退回相关超募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普冉股份”）于 2021 年 12 月 26 日分别召开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并退回相关超募资金的议案》，公司拟取消此前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并将上述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超募资金退回至募集资金专户进行专户储存与三方监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亦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本计划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方可实施。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06 月 22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111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905.718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48.90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134,861.41 万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10,306.87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4,554.54 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1 年 08 月 16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839 号）。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由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已于 2021 年 08 月 2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闪存芯片升级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8,964.11	18,964.11
2	EEPROM 芯片升级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4,787.19	4,787.19
3	总部基地及前沿技术研发项目	10,793.90	10,793.90
合计		34,545.20	34,545.20

公司于 2021 年 09 月 19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12.45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09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分别召开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 69,467,414.60 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

三、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公司于 2021 年 09 月 19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08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2.7 亿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9.9969%，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公司承诺在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的每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金额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实施的资金需求，在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09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

四、公司取消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并退回相关超募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最新的战略安排，综合考虑公司当前的资金使用状况后，公司拟取消此前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并将上述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超募资金退回至募集资金专户进行专户储存与三方监管，同时终止公司此前作出的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承诺。本次取消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未对公司流动资金及募集资金使用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承诺：本次取消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后的 12 个月内不再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五、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6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并退回相关超募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取消此前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并将上述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超募资金退回至募集资金专户进行专户储存与三方监管。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取消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退回相关超募资金的事项尚需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本次取消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取消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并退回相关超募资金，是根据公司最新的战略安排，综合考虑公司当前的资金使用状况后审慎决策，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的情形。同时，公司本次取消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